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陳季昀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47  
傳真：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yun00260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402117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或至本縣特教中心網站下載：<https://www.sped.ptc.edu.tw/web>)  
(376530000A11402117970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屏東縣114學年度高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計畫」，請轉知相關人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114學年度高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114年8月30日（星期六）8時50分至12時10分，假鶴聲國小教師研習中心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本縣各校承辦特教人員(務必參加)、高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。
- 四、本次說明會請提前報名，不接受當日報名，請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，報名方式如下：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】→研習報名→縣市特教研習（點選屏東縣）→研習名稱「屏東縣114學年度高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鑑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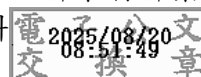


安置說明會」】。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陳季昀小姐，電話：7320415 轉3647；或特教中心鄭若騰教師，電話：7371783。

五、說明會須填寫簽到(退)單，並惠予工作人員以及參與教師公假，二年內補休半日，惟課務自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



愛，擁抱無限

## 屏東縣 114 學年度高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計畫

**壹、依據：**屏東縣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

**貳、目標：**落實本縣鑑定安置工作實施，以提升本縣特殊教育品質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（教育處）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鶴聲國小。

### 肆、相關說明

一、辦理時間：114 年 8 月 30 日（六）

二、辦理地點：本縣鶴聲國小研習中心

三、研習對象：本縣各校承辦特教人員（務必參加）、高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。

四、課程內容及流程：

時間	研習內容	主講人
08：40-09：00	報到及開幕式	鶴聲國小團隊 教育處特前科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09：00-10：00	鑑定安置期程、送件常見問題暨注意事項說明	特教資源中心 黃惠萍召集人
10：00-12：00	鑑定安置表件說明	中正國中 邱梅芳教師 內埔國小 周純妃教師
12：00-12:10	綜合座談	鶴聲國小團隊 教育處特前科 特殊教育中心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**本次說明會請提前報名，不接受當日報名**，請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，報名方式如下：**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→研習報名→縣市特教研習（點選屏東縣）→研習名稱「屏東縣 114 學年度高國中小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」】**。

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陳季昀小姐，電話：7320415 轉 3647；或特教中心鄭若騰教師，電話：7371783。

（二）不克出席者請於說明會**三日**前通知承辦單位。



愛，擁抱無限

#### 六、研習相關規定及服務

(一) 說明會須填寫簽到(退)單。

(二) 惠予工作人員以及參與教師公假，二年內補休半日，惟課務自理。

七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八、獎勵：辦理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本縣教職員獎勵原則獎勵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